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0號

債 權 人 立大建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春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小燕即日月潔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日月潔企業社之歷次變更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張小燕即日月潔企業社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租賃契約書承租人賀永傑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